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2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40万张可

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4,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 号）同意，公司 11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奥维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0.9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 70.4037 元/股的价格向 493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218,232 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54,827,261 股增加至 155,045,493 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 180.90 元/股调整为 180.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由于此次权益分派实施涉及差异化分红，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为 0.44997。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 180.74 元/股调整为 124.6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向 145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81,192 股。公司总股本由 224,811,240 股增加至 224,892,432 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 124.65 元/股调整为 124.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根据“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 124.62 元/股调整为 124.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

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 50.4577 元/股的价格向 789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502,906 股，此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224,092,158 股变更为 224,595,064 股。本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 124.75 元/股调整为 124.58 元/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 2024 年 4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4,595,0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9955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8,183,942.11 元，转增 89,838,02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14,433,0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 124.58 元/股调整为 87.5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 2024 年 9 月 6 日的 2024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4,433,3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0,412,652.62 元。此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 87.56 元/股调整为 86.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314,433,169 股变更为 314,999,456 股。此次“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 86.70 元/股调整为 86.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志勇、李文、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如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